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致同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事务所成立于1981年，是全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40年以来，致同事务所的服务地区从北京拓宽到全国各地以及海外，发展成为拥有28家分支机构的全国知名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范围从最初的服务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为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民营企业、跨国集团等各类客户提供综合化专业服务。

截至2024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183.34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481.21万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一）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奚大伟	2002年	2001年	2001年	2024年	4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雪玲	2022年	2012年	2016年	2024年	0
质量控制复核人	潘文中	1994年	1994年	2014年	2024年	5

2. 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3. 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4年审计过程中，致同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2024年审计过程中，致同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2024年审计过程中，致同事务所按照规定进行了项目质量复核，能够保证项目质量。

4. 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事务所项目质量检查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准则和事务所质量管理政策和程序为标准，严格检查，严格惩戒。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2024年审计过程中，致同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致同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制造业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致同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技术部、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多领域专家。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审计

过程中，致同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相应工作，能够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2023年末，致同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胜任能力、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对致同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致同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